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24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立法訂定意旨，為確保安全之學習環境，並保障兒少學員基本權益，爰規定短期補習班屬特許行業，針對場地、設施設備及人員規定諸多條件，及應進行相關稽查裁處。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轄內「○○教室」及「○○工作室」二家疑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案，自113年9月間起陸續接獲多次民眾陳訴，竟未依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，復未積極進行實地（或聯合）稽查評估；除上述個案外，該局於整體補習教育管理之作為及適法性尚存疑義、相關法令解釋及見解與中央主管機關分歧，例如以業者已辦商業登記為由，逕自排除應立案登記之相關規範，致案件懸而未決，足見該局未能會同釐清相關規定，認事用法尚有違誤，恐致現行規範形同具文，衍生逸脫管理密度或安全問題等重大疑慮，罔顧主管機關職權，均有怠失案。(115教正8)。

依據：115年5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